四川成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5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由杜坤伦、吴光、吴华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杜坤伦为主任委员。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具有专业会计资格。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选举,同意吴华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蒋富国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杜坤伦,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金融与财贸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成飞集成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泸州老窖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通威股份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光,2004年6月至2005年2月,任西南交通大学教授、博导、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政策法规所所长、软件学院院长、生物工程系主任;2005年1月至2008年1月,任成都大学校长;2008年1月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学教授、博导;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富国,1998年1月至2008年5月,任西安安泰叶片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信息部经理; 2008年5月至2008年9月,任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处副处长;2008年9 月至2011年3月,任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部长;2011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中国航发成发董事;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任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部部长;2016年7月至今任中国航发资产管理部副部长。

二、2016年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在2016年度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其中年度会议1次,定期会议3次,临时会议1次),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

- (一) 2016 年 3 月 1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年度会议,杜坤伦、吴华、吴光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2、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审计)的议案;

- 4、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 5、通过了关于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二) 2016 年 4 月 22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 (三) 2016 年 8 月 1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 2016 年 10 月 2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 (五) 2016年12月1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借款额度"的议案。

三、2015年年度报告主要工作

2015年11月11日至30日(预审)及2016年1月18日至25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委派注册会计师张玲、黄丽琼带领审计小组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现场审计。

经中审众环审计小组、公司经营层、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各项审计工作均按照年度审 计工作计划的时间节点如期完成,审计委员会未向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注册会计师发出《催 告函》。

同时,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及时完成及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准确,审计委员会在不干扰会计师事务所按规定独立行使审计职权的情况下,参与了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15 年度财务报告初审意见、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审计)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 201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 1、中审众环在对公司实施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行为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5 年年度会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
- 2、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 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 密规定的行为。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 同时督促公

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五、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恰当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六、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治理规范的要求。

七、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通过事前了解及与相关人员的沟通, 充分掌握关联交易背景、定价原则、必要性等因素后发表了审查意见。

八、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7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

特此报告。

四川成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